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8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环能”）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2017年10月8日晚，北京环能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安监罚[2017]115号），决定给予北京环能作出人民币三十四万九千九百元整的行政处罚。

北京环能将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